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相关事宜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Jason Zheng
(郑建生)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唐忠诚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陈伟岳

2023年3月10日